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保險小字第5號

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尚諭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後），上訴人只繳納15,00元，不足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